



关于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回复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朝阳区
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深圳市福田区
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 26F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9年6月21日，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软科技”、“公司”或“发行人”）收到贵所《关于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312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虹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意见落实函进行了认真核查、讨论，现回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问询问题回复中简称与《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问题一、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第三方律师事务所就子公司 ArcSoft US 持有美国知识产权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法律风险作出的评估，以及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子公司 ArcSoft US 无形资产税务问题作出的评估。

回复：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使用 ArcSoft US 持有的美国专利是否受限制的说明

发行人系注册在中国杭州的股份公司，ArcSoft US 为发行人 100%控股的美国公司。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发行人主要客户使用 ArcSoft US 持有的美国专利技术及其依附的产品不受限制，主要原因如下：

为了实现在美国地域内对知识产权进行保护，防范竞争对手侵犯知识产权，境外子公司 ArcSoft US 针对部分技术向美国专利商标局申请了美国专利。截至本意见落实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已获得的 129 项专利中有 105 项注册在美国，其中 ArcSoft US 在美国注册的专利为 69 项。为便于阅读，下文将 ArcSoft US 拥有的美国专利所对应的技术简称为“69 项专利技术”。

1、根据美国加州律师 MagStone Law, LLP 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专利权具有地域性，即对于在美国注册并取得的专利，仅在美国有效，其不能在美国境外受到任何专利保护。因此，ArcSoft US 拥有的“69 项专利技术”仅在美国国内受美国法律保护，在中国不受中国法律保护。

此外，自 2012 年起，发行人已将研发中心、测试中心等迁移至中国境内，视觉人工智能算法技术产品的开发、测试及生产均由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完成。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已掌握了视觉人工智能算法软件的核心技术，同时还掌握了当前视觉人工智能算法软件产品生产所需的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经验和诀窍等，并运用于视觉人工智能算法软件或软件包中。

因此，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将自行开发、生产的视觉人工智能算法软件产品出售给中国境内客户，不受美国法律的限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外部客户均为中国境内公司。

2、截至本意见落实函回复出具日，ArcSoft US 没有申请及拥有任何中国专

利。同时，上述“69 项专利技术”被公开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上述“69 项专利技术”属于现有技术，不符合在中国申请专利的条件（即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任何第三方均不可据此在中国申请并取得专利，即任何第三方无法在中国获得相同内容的专利权以限制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相关销售。

3、根据美国现行有效的出口管制条例(the Export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相关执法机构将对向被列入美国商务部工业安全局编制的特定实体名单的公司限制出口美国知识产权。截至 2019 年 6 月 22 日，虹软科技及其子公司（包括 Wavelet、ArcSoft K.K.、e-Image Holdings、上海科技、ArcSoft HK、虹亚南京、MISL、AMTL、上海多媒体、上海多媒体南京分公司、南京多媒体、ArcSoft Multimedia HK、深圳虹创、ArcSoft US 台湾分公司、登虹科技）均未被列入上述特定实体名单。自 2012 年起，ArcSoft US 未向虹软科技及境内子公司出口产品，未来 ArcSoft US 也不会，且没有能力向虹软科技及境内子公司出口产品。因此，ArcSoft US 向虹软科技及其子公司出口使用了美国知识产权的产品不存在障碍。

综上所述：由于专利权具有地域性，ArcSoft US 的“69 项专利技术”仅在美国受法律保护，因此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使用 ArcSoft US 的“69 项专利技术”生产并销售产品不存在障碍；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将视觉人工智能算法软件销售给中国境内客户不会受到美国法律限制；虹软科技及其子公司均未被列入美国商务部工业安全局编制的特定实体名单，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使用 ArcSoft US 持有的“69 项专利技术”不存在限制；即使在中美贸易摩擦升级的情形下，美国亦无法禁止中国企业在美国之外使用已公开的“69 项专利技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六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基于谨慎原则，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二十二、公司使用在美国注册的知识产权的风险”中进行了相关风险提示，具体内容如下：

“ArcSoft US 在美国累计拥有 69 项美国专利（相关专利所对应的技术简称为“69 项专利技术”），如果美国政府将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列入美国商务部工

业安全局编制的特定实体名单，则 ArcSoft US 无法向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销售含有“69 项专利技术”的产品；如果美国政府将中国境内客户列为美国商务部工业安全局编制的特定实体名单，则 ArcSoft US 无法向中国境内客户销售含有“69 项专利技术”的产品。若上述两种情况发生，则会导致 ArcSoft US 的“69 项专利技术”在相关客户产品上的使用受到一定限制，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此外，受中美贸易战的影响，发行人的部分客户的手机销量可能会减少，从而可能减少向发行人的采购，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相关风险提示。

二、第三方律师事务所就子公司 ArcSoft US 持有美国知识产权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法律风险作出的评估

根据美国加州律师 MagStone Law, LLP 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ArcSoft US 在使用其合法持有的美国专利、商标及软件著作权的过程中，未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合法持有的知识产权权利。

根据美国现行有效的出口管制条例（the Export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相关执法机构将对向被列入美国商务部工业安全局编制的特定实体名单的公司限制出口美国知识产权。根据美国加州律师 MagStone Law, LLP 在相关政府网站（<https://www.ecfr.gov>）的检索结果，截至 2019 年 6 月 22 日，虹软科技及其子公司（包括 Wavelet、ArcSoft K.K.、e-Image Holdings、上海科技、ArcSoft HK、虹亚南京、MISL、AMTL、上海多媒体、上海多媒体南京分公司、南京多媒体、ArcSoft Multimedia HK、深圳虹创、ArcSoft US 台湾分公司、登虹科技）均未被列入上述特定实体名单。因此，ArcSoft US 不存在障碍向虹软科技及其子公司出口使用了美国知识产权的产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六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此外，考虑到中美贸易摩擦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带来的一些不确定性，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对公司使用在美国注册的知识产权的相关风险进行了提示，具体如下：

“二十二、公司使用在美国注册的知识产权的风险

目前，公司已获得的 129 项专利中有 105 项注册在美国，由虹软科技、上海科技、ArcSoft US 及 MISL 分别拥有。在中美贸易摩擦的背景下，如果未来美国对中国企业在美国申请的专利不再进行保护，则公司竞争对手可能会开发出与公司产品具有类似功能的视觉人工智能算法，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如果未来虹软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被列入美国商务部工业安全局编制的特定实体名单，则 ArcSoft US 不得再向虹软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口使用了美国专利的产品，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子公司 ArcSoft US 无形资产税务问题作出的评估

根据美国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 H&M Int'l CPAs LLP（以下简称“H&M”）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H&M 确认：2016 年、2017 年，ArcSoft US 均已聘请了 Deloitte Tax LLP 为其提供企业所得税申报服务。Deloitte Tax LLP 在为 ArcSoft US 进行企业所得税申报过程中，已考虑了 ArcSoft US 将其拥有的无形资产授权给其关联主体使用对美国税务的影响，且相关定价符合美国税务相关规定。H&M 认为：2016 年、2017 年 ArcSoft US 申报的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应税负债公允、合理地反应了 ArcSoft US 的税务情况。

此外，H&M 确认：ArcSoft US 的 2016 年度、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务报表均已向美国税局按时申报，并已按时完成税款缴纳。ArcSoft US 的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务报表尚在填报过程中（根据美国税法相关规定，该等税务报表法律允许延期申报的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15 日），ArcSoft US 已聘请 Deloitte Tax LLP 为其提供 2018 年度税务报表填报服务，并将继续考虑 ArcSoft US 授权其关联主体使用其拥有的无形资产对美国税务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六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此外，考虑到中美贸易摩擦可能会对 ArcSoft US 美国税务带来的一些不确定性，出于谨慎起见，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对美国子公司 ArcSoft US 的无形资产在中国境内产生盈利对美国税务的风险进行了提示，具体

如下：

“二十三、ArcSoft US 的无形资产在中国境内产生盈利对美国税务的风险

目前，公司已获得的 129 项专利中有 105 项注册在美国，其中 69 项由 ArcSoft US 拥有，且其中部分专利已使用在了公司的视觉人工智能算法软件或软件包产品中。ArcSoft US 在美国进行纳税申报时，已聘请了 Deloitte Tax LLP 为其提供专业的税务咨询及税务报表填报服务，且在纳税申报过程中已考虑了 ArcSoft US 的无形资产在中国境内产生盈利对美国税务的影响。但在中美贸易摩擦背景下，如果美国税局未来不认可或调整了目前 ArcSoft US 的无形资产在中国境内产生盈利对美国税务的处理方法，则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问题二、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明确可操作的境外子公司向境内母公司分红的政策。

回复：

为保证虹软科技现金分红来源，虹软科技下属主要经营实体已根据设立地的法定程序对其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明确了下属主要经营实体向股东分红的具体方式和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章程中的分红条款	章程修改进展
Wavelet (香港)	The company shall distribute all the distributable profits in cash for each fiscal year as long as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are satisfied: (1) the company has made profits in such fiscal year; (2) the company has distributable profits after making up its cumulative losses and reserving sufficient operational fund.	2019 年 6 月 22 日，Wavelet 的股东已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股东决定
ArcSoft US (美国)		2019 年 6 月 22 日，ArcSoft US 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
MISL (爱尔兰)	Subject to Regulation 19, in respect of each financial year, a dividend equal to the profits of the Company, as determined by the directors based on the statutory financial statements in respect of that financial year, shall be declared and paid provided that: (i) the Company realised a profit in that financial year; (ii) the Company has sufficient distributable reserves, being its accumulated realised profits, so far as not previously utilised by a distribution or capitalisation, less its accumulated realised losses, so far as not previously written off in a reduction or reorganisation of capital duly made; (iii) the Company has sufficient cash to pay such dividend; and (iv) the directors are satisfied that the Company having paid such dividend will continue to be able to meet all of its debts (including tax) as they fall due.	2019 年 6 月 22 日，MISL 的股东已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股东决定
AMTL (爱尔兰)		2019 年 6 月 22 日，AMTL 的股东已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股东决定

	注: Regulation 19 指 2 家爱尔兰子公司章程的第 19 条, “No dividend or interim dividend shall be paid otherwise tha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ct.”	
上海多媒体 (中国)	如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 在依法弥补亏损, 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 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当年度实现的全部可分配利润。	2019 年 6 月 22 日, 上海多媒体的股东已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股东决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八、子公司关于分红制度的保障安排/(一) 子公司分红制度的保障安排”中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问题三、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ArcSoft US 三次转让当虹科技股权价格差异的主要考虑, 以及实际控制人在未来三年是否有入股或控制当虹科技的计划。

回复:

一、ArcSoft US 三次转让当虹科技股权价格差异的主要考虑

2015 年 6 月, 上海多媒体将持有的当虹科技 74.13%股权转让给大连虹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连虹势”)等当虹科技管理层持股平台, 转让价格均为 0.27 元/出资额; 2015 年 10 月, 上海多媒体以 3.06 元/出资额的价格对外转让了其持有的当虹科技 12.80%的股权; 2016 年 9 月, 上海多媒体以 31.41 元/出资额的价格对外转让了其持有的当虹科技 6.30%股权。

1、2015 年 6 月与 2015 年 10 月两次转让当虹科技股权价格差异的主要考虑

(1) 两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2015 年 6 月, 上海多媒体将当虹科技 74.13%股权转让给大连虹势等当虹科技管理层持股平台是在 ArcSoft US (时为发行人的母公司) 处置非主要业务、聚焦主业的背景下产生的。2014 年, ArcSoft US 及其中国下属子公司不但研究和开发了视觉人工智能业务, 还研究及开发了 ArcVideo、Closeli/simplicam 以及 Perfect365 等新产品和新技术, 而除了视觉人工智能业务能为 ArcSoft US 带来持续现金流之外, 其他产品线均处于亏损状态, 从而给公司带来极大的现金压力 (2014 年、201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分别为-1,640 万美元和-704.91 万美元, 其中, 2014 年数据来自 Ernst&Young LLP 出具的审计报告、2015 年数据来自 SingerLewak LLP 出具的审计报告)。为盘活资产, 回笼资金, ArcSoft US 董事会决定处置包括当虹科技的控股权在内的非主营业务 (包括: 2014 年以一次性收

取费用方式对外授权了半导体硬核 H.265 编解码器 IP；2014 年 5 月与外部投资人共同成立杭州阳虹并于 2016 年 12 月转让剩余股权并退出；2015 年 4 月成立登虹科技并在同年 11 月为登虹科技引入外部投资人；2015 年 6 月出售当虹科技的控股权；2015 年 12 月成立了杭州美帮并在 2016 年 6 月为杭州美帮引入了外部投资人），完成了对主营业务的聚焦，从而可以将有限的资金投入到视觉人工智能技术的研究和开发。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当虹科技净资产约为 400 万人民币，低于 1,500 万元的注册资本；同时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ArcVideo 产品线（主要在当虹科技）拥有员工约 100 人，如果选择清算并解散相关团队，按照法律规定需支付至少约 806 万元的员工补偿金，且遣散相关团队不利于公司的稳定。因此，2015 年 6 月，ArcSoft US 董事会同意参考当时当虹科技净资产价格将当虹科技控股权处置给当虹科技的管理层。

2015 年 10 月，上海多媒体以 3.06 元/出资额转让当虹科技 12.80%股权，主要目的系为了回笼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视觉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了当虹科技最近一次（即 2015 年 8 月）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价格（3.06 元/出资）确定。

（2）2015 年 8 月外部投资者投资当虹科技的估值高于上海多媒体转让当虹科技控股股权的估值的主要原因

1）两次转让定价的出发点和目的不同

上海多媒体转让当虹科技控股权是为发行人的母公司 ArcSoft US 的董事会会在现金流紧张背景下，做出的处置非主要资产、聚焦主业的决定，出发点是处置非主要资产，回笼资金，减少继续控制当虹科技可能产生的损失，目的是为了聚焦主业，保障主业的发展，因此参考了当虹科技当时的净资产进行定价。

2015 年 8 月外部投资者投资当虹科技，是外部投资者在了解了登虹科技的业务、股权架构、行业情况后，对当虹科技做出的风险投资，目的在于获取未来可能的高收益。

2）两次股权转让时，当虹科技未来发展预期存在不同

2015 年 6 月，上海多媒体将当虹科技 74.13%股权转让给大连虹势等当虹科技管理层持股平台前，上海多媒体为当虹科技的唯一股东，ArcSoft US 是当虹科

技的最上层母公司，当虹科技作为非主营业务版块，受到的重视度和支持力度较低。其中，在市场方面，当虹科技主要面对的广电、运营商及公安等政企客户，这与 ArcSoft US 主要面向消费电子（比如智能手机）客户存在较大差别，ArcSoft US 无法利用现有的销售渠道资源支持当虹科技的发展；在资金方面，由于资金流紧张，ArcSoft US 当时亦无法投入较多资金来支持当虹科技的业务拓展。同时，在控制权转让前，ArcSoft US 为当虹科技的股权穿透后的唯一股东，受限于当虹科技外资控股的情形，当虹科技在开拓业务上存在一定的劣势，创造收入能力较差。

控制权转让后，当虹科技变为内资控股公司，消除了外资控股对于业务开拓的不利影响；同时当虹科技管理层成为控股股东，其更理解客户需求，更能够集中各方面资源推动当虹科技的发展。同时，控股权转让后，当虹科技的管理层股东能够作出更加本地化的资本规划。此外，2015 年下半年 IPTV 业务受政策等因素推动快速发展，2015 年 8 月投资当虹科技的投资人科驰投资、安致投资等主要从事视频相关行业，更能理解和把握 IPTV 业务快速发展带给当虹科技的利好。

基于上述情况，2015 年 8 月，外部投资者对当虹科技进行了溢价增资；2015 年 10 月，上海多媒体转让当虹科技股权时参考了上述增资价格。

2、2015 年 10 月与 2016 年 9 月两次转让当虹科技股权价格差异的主要考虑

2015 年 10 月上海多媒体转让当虹科技股权系比照当虹科技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价格（3.06 元/出资额）定价；2016 年 9 月上海多媒体转让当虹科技股权系比照当虹科技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2016 年 3 月）的股权转让价格（32.15 元/出资额）定价；两次定价均参考了外部投资者的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定价合理。2016 年 9 月上海多媒体转让当虹科技价格较 2015 年 10 月转让价格溢价较多，主要是考虑到了当虹科技所处的市场环境变化及业绩情况发生变化所致：

当虹科技主营业务为智能视频解决方案和视频云服务，主要服务于国内 IPTV 运营商、电信运营商、互联网视频公司、公安司法等领域企业。2015 年下半年 IPTV 业务受政策等因素推动快速发展。2015 年 IPTV 用户数量为 4,589 万户，2016 年提升至 8,673 万户，增幅为 89.00%。2016 年，当虹科技借力 IPTV 等视频行业发展机遇，在 2016 年获得了较大的发展。2016 年，当虹科技实现营

业收入 10,151.33 万元、净利润 3,567.41 万元。基于上述背景，2016 年 3 月，证券公司直投资基金广西国海玉柴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认同当虹科技的团队能力、看好当虹科技业务前景以及对当虹科技未来上市的良好预期，以 32.15 元/出资额受让了当虹科技股份；2016 年 9 月，上海多媒体转让当虹科技股权时参考了上述股权转让价格。

二、实际控制人在未来三年对于入股或控制当虹科技的计划

公司实际控制人 Hui Deng(邓晖)及 Liuhong Yang 已出具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未来三年不存在入股或控制当虹科技的计划。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六）发行人三次转让当虹科技股权价格差异的主要考虑及实际控制人在未来三年对于入股或控制当虹科技的计划”中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问题四、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主要竞争对手在智能手机领域视觉人工智能技术的技术水平和市场占有率情况，以及发行人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的技术路线和相应举措。

回复：

一、主要竞争对手在智能手机领域视觉人工智能技术的技术水平和市场占有率情况

虹软科技主要竞争对手在智能手机领域视觉人工智能技术的技术水平和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1、商汤科技

商汤科技利用自有的异构分布式平台、并行训练集群系统、机构基础算法库等业内领先的核心技术，构建了涵盖人脸识别、智能监控、图像识别、文字识别多种应用场景的计算机视觉生态体系。商汤科技人脸识别、监控等技术较为成熟，目前主要应用于安防、金融等领域，并逐渐将其人脸识别等视觉技术应用于智能手机等智能设备终端。由于商汤科技销售数据未公开，无法获取商汤科技的市场占有率数据。

2、旷视科技

旷视科技拥有全球最大的人脸识别开放平台 Face++和第三方人脸身份验证平台 FaceID。旷视科技人脸识别、身份验证等技术较为成熟，处于业内领先水平，目前主要应用于金融、安防等领域，并逐渐将其人脸识别等视觉技术应用于智能手机等智能设备终端。由于旷视科技销售数据未公开，无法获取旷视科技的市场占有率数据。

3、CorePhotonics Ltd.

CorePhotonics 提供创新的光学、机械和计算摄影技术，设计、开发并商业化新一代变焦双摄像头、长焦摄像头光学元件、折叠摄像头光学元件等相机设计方案。CorePhotonics 同时向客户提供配备长焦、广角等功能的双摄变焦摄像头解决方案和相适应的视觉算法解决方案，目前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数码相机等移动摄像设备中。由于 CorePhotonics 销售数据未公开，无法获取 CorePhotonics 的市场占有率数据。

4、Morpho,Inc.

Morpho 软件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智能设备、互联网服务等领域，通过图像处理，实现图像增强、人脸识别追踪、图像拼接等功能。目前 Morpho 产品用于智能手机和互联网视频领域，其图像识别、图像优化技术在智能手机中取得良好应用。Morpho,Inc.为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其公告的财务数据，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0 月，Morpho 实现营业收入 1.49 亿元人民币。

5、EyeSight Technologies Ltd.

EyeSight 基于用户存在及面部检测和识别的安全分析数据，可以实现用户存在检测、面部检测和计数、年龄估算、性别检测、面部识别等功能，进而实现手势识别操作、驾驶员驾驶状态监测等应用。目前，EyeSight 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驾驶领域，在智能手机领域的应用相对较少，相关技术在驾驶员监控系统（DMS）中取得良好应用。由于 EyeSight 销售数据未公开，无法获取 EyeSight 的市场占有率数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三、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中补充披露了上述信息。

二、发行人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的技术路线和相应举措

发行人除了拥有计算机视觉技术外，亦掌握了深度学习等其他人工智能技术。未来，发行人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的技术路线是继续投入资源研究计算机视觉技术和深度学习技术，专注于视觉人工智能算法等原创技术的开发，并将视觉人工智能技术与各类视觉传感器融合，为智能手机、智能汽车及 IoT 行业的客户提供更多人工智能功能，具体安排如下：

1、在底层技术上的举措

（1）发行人将购置研发所需硬件设备及应用软件，扩充适用于计算机视觉和深度学习技术研究的软硬件储备，提升底层技术和场景应用开发的能力，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水平。

（2）发行人将集中开展底层算法技术开发，比如 3D 人脸重建、3D 人体重建和 3D 人体扫描与测量，保持公司技术领先优势，提高技术服务能力。

2、在应用场景上的举措

发行人将对汽车、IoT 等场景的应用进行专题研究，进一步促进公司核心技术与行业应用的结合，从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业务的全面持续发展。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七、公司研发与技术情况/（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上述信息。

（本页无正文，为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晨宁

王晨宁

王 建

王 建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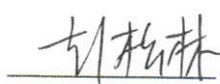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董事长： _____

王常青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彭松林



田 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6月25日

声 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或授权代表）：



刘晓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